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除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外)(「授權期間」)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出售(「建議出售事項」)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Toronto Stock Exchange(「多倫多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中最多6,303,775股普通股(「**Burcon**股份」)，具體而言，(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款：
- (i) 建議出售事項可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大宗買賣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的方式進行，及／或在Burcon股份上市之多倫多交易所及／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及
- (ii) 本集團將予出售之每股Burcon股份出售價的折讓不得多於緊接有關出售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於多倫多交易所所報Burcon股份平均收市價之10%，惟每股Burcon股份之最低出售價不得低於9.00加元(可在Burcon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予以作調整)；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授權期間內不時促成或落實建議出售事項，以及採取董事視作執行及落實建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行使出售授權(定義見通函)有關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雖然如此，董事會仍可要求取閱被視為妥為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妥為作出上述授權所必需之該等證明。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